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（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金力先生、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，大写：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）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17-088 的公司公告。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17-089 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